



经济及社会理事

Distr.
GENERAL

E/CN.4/Sub.2/1999/11
17 June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4

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人权作为贸易、投资和金融政策及做法的首要目标

J. 奥洛卡—奥尼安戈和迪皮卡·乌达加马根据
小组委员会第 1998/12 号决议提交的工作文件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4	2
一、关于人权与国际贸易、投资和金融政策 及做法之间的关系：综述.....	5 - 10	3
二、一些有关的人权文书.....	11 - 26	5
三、关键性的多边和区域机构.....	27 - 36	9
四、多边投资协议的进程和内容：梗概介绍.....	37 - 47	11
五、结论和建议.....	48 - 53	15

导 言

1.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在第 1998/12 号决议中决定“委托 J. 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和迪皮卡·乌达加马女士在不涉及经费的情况下编写一份工作文件，说明国际和区域贸易、投资和金融政策、协定和做法如何能更好地反映人权准则和标准的首要地位，与之配合，让联合国人权机构和机制在这一方面发挥中心作用。”此外，小组委员会请这两名专家“在该文件中从人权角度分析多边投资协议，并考虑如何确保今后关于该协议或类似协议或措施的谈判在人权框架范围内进行。”¹

2. 由于一些原因，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发组织)于 1998 年 12 月正式终止了关于多边投资协议的谈判²，这些原因包括讨论参与者无法就案文草案的关键部分达成一致，而这一进程又受到保护环境、保护消费者和劳工组织等方面的反对。³ 无需赘言，谈判的具体过程、案文草案本身、以及这一进程所涉及的广泛问题都要求从人权角度对多边投资协议作出全面审查。这是因为全世界正在跨进一个可能属于革命性的新纪元，然而，正象多边投资协议谈判所充分显示，这个纪元存在着现实威胁，许多国家的政府和发展问题经济学家将无节制扩大国际贸易、投资和金融作为座右铭，不顾基本人权和人类可持续发展之得不到遵守和保护。因此，建立更全面、更真正受普遍遵守的人权制度要比以往更为复杂。

3. 虽然经合发组织的多边投资协议谈判宣告中断，但有许多原因可证明，由谈判产生的辩论仍然具有现实意义。首先，多边投资协议条款草案的核心内容取自例如《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和一些双边条约，⁴ 对人权问题给予高度重视。⁵ 第二，存在着创建一种全面多边投资制度的压力，随着贸易和投资的加速，保障呼声提高，这一压力还在增加。再者，由于全球角色，例如多边机构和跨国公司对贸易、投资和金融的影响不断扩大，需要对它们的经营加强审查和监督。⁶ 人权与国际贸易、投资和金融政策和做法之间的关系，对于联合国系统、人权积极分子和小组委员会来说都极为重要。大部分经济学家和多边机构决策者所持的看法是：任何限制全球贸易和投资的障碍都不利于人类，就更突显了这一问题的的重要性。⁷ 然而，全球贸易、投资和金融体制的自由化本身并不一定能促进全人类的福利，或实际加强经济发展。这种自由化也未必使人权得到更多的保护和遵守。⁸

4. 90 年代国际贸易、金融和投资无节制自由化的教训对所谓的“亚洲虎”来说尤为惨痛。⁹ 虽然，世界的这一地区出现了令人膛目的增长率，表面上是由 70

年代和 80 年代放松管制和外国投资的增加刺激造成的，但最近几年来，该地区的经济增长严重下滑，贸易步伐放缓，¹⁰ 造成许多社会和福利方面的严重后果。¹¹ 实际上，问题远比这复杂。¹² 正如牛津救灾组织报告所指出的：

“贸易具有创造机会和维持生计的能力，也具有摧毁它们的能力。面向出口的生产可创造收入、就业和国家发展所需要的外汇。但也能造成环境破坏和生计的丧失，或导致不能接受的剥削。贸易对人的影响取决于产品是如何生产的，谁控制着生产和市场，产生的财富是如何分配的和国与国之间的贸易条件。国际贸易体制的管理方式对所有这些领域都有关键性的影响。”¹³

因此，国际贸易“……即非固有的有益，也非固有的有害。”¹⁴ 因此，应当谨慎对待贸易和金融自由化和放松管理的“裨益”。¹⁵ 同时，也需要更多地注意建立机制，不允许自由贸易商人畅行无阻、不顾后果地加速金融资本转移，对投资全面开放。¹⁶

一、关于人权与国际贸易、投资和金融政策 及其做法之间的关系：概括总结

5. 讨论中的问题既涉及概念也涉及经验，其中一些内容已由小组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作了审议。¹⁷ 它还涉及两类不同的人权：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实际上，这个问题还包括享有和平的权利、享有健康环境的权利和尤其是发展权。设想贸易争端有可能成为国家间武装冲突的原因并不是想入非非，¹⁸ 而不受限制的投资给环境造成的不良后果也是有案可稽的。¹⁹ 贸易、金融和投资与发展之间的联系是非常清楚的。

6. 国际社会还可借此机会重申由 1993 年《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再次强调的各类人权之间的有机相互联系。²⁰ 因此，这是一次关键的机会，应当用以严肃审议目前国际贸易、投资和金融运作过程中在性别、种族、阶层和其他方面存在的各种歧视形式。毫无疑问，在上述方面受害最深的是妇女、有色人种、少数族裔、穷人和其他脆弱的社群。²¹ “南方”各地的农村妇女受到结构调整政策的影响，严重破坏了维持生计的经济，造成妇女迁往出口加工区或进入卖淫行业。²² 剥削童工造成持续贫困，而失去基本社会保护的自由化进程更使这一状况恶化。²³ 最后，少数族裔通常更深地受到自由化进程的有害影响，其原因在于传统的歧视和长期持有

的偏见。马克·布朗指出了生活在匈牙利和捷克共和国的吉普赛人在裁员政策下是如何受到更多影响的。²⁴ 通常少数族裔的失业率高于人口中的多数族群。由于所有这些因素，显然，早有必要制定一项全面国际体制，将人权作为进行国际贸易、投资和金融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²⁵

7. 有必要确定全球角色例如——多边机构和跨国公司——根据国际人权法有哪些义务。²⁶ 审议管理这些组织的内部机制、政策考虑和操作框架，也十分关键。换句话说，调查范围内的有关组织的政策制定、设计和实际实施，到底在何种程度上做到以人权原则为指导？最后，在这方面也不应当忘记国际贸易、投资和金融政策的制定和各不相同的跨国公司业务和做法之间的联系问题。鉴于在国际范围内经营的投资者、商人和金融家常常为跨国公司，问题的这个层面就尤显得重要。²⁷

8. 目前讨论中一个主要现象是全球化问题。现已承认，全球化作为一种快速发展，对于人类以及遵守和尊重人权来说，具有若干不同的、甚至是相互矛盾的影响。²⁸ 用菲力普·阿尔斯顿的话说：

“全球化在科学、技术、通讯和信息处理方面发展，使世界变小，以多方式相互依存。但远不仅如此，全球化还与各种趋势和政策紧密地联系在一起，日益依赖自由市场，日益由国际金融市场决定国家重点政策的可行性，减少国家的作用，缩减国家预算将曾为国家专有的各种职能加以私有化，对一系列活动的放松管制，促进投资，奖励个人创造力，在企业 and 民间社会中相应增加私人部门的作用、甚至责任”。²⁹

9. 小组委员会专门探讨了全球化问题，主要着眼于种族主义和仇外事件的增加。³⁰ 显然，全球化及其表现形式³¹ 对遵守人权、进一步对国际贸易、投资和金融今后的行为，都有巨大的影响。³²

10. 综观当今国际舞台可概括：现在我们正步入一个真正的“各种全球化冲突”的时代。³³ 追求生机勃勃的贸易和投资体制的同时，日益“全球化的”民间社会也需要更严格地承担责任，提高透明度以民主运作方法。³⁴ “无论国际投资者、还是电子联网的多边投资协议反对者，都是全球化的表现：两者都侵蚀了国家主权和地方控制概念。”³⁵ 全球化进程出现这“两面门神”，意味着它对双方有利弊之别。全球化进程不可能阻止，关键在于如何实现平衡，建立一种恰当的结构，保证人权标准不致因国际投资、贸易和金融体制的空前扩张而被压缩到最低限度。

二、一些有关的人权文书

11. 许多国际人权文书与国际贸易、金融和投资政策和做法有关，首先是《联合国宪章》。《宪章》第一条将联合国的宗旨界定为：“……促成国际合作，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第五十五条则规定：联合国，除其他外，应促进较高之生活程度、全民就业、及经济和社会进步与发展，以及“……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与遵守……”第五十六条还要求各会员国担允“采取共同及个别行动与本组织合作，以达成第五十五条所载之宗旨。”³⁶

12. 《国际人权宪章》(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载有与本研究有关的若干条款。除此之外，还有《发展权宣言》、《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种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国际劳工组织颁布的若干项公约、一些世界会议的宣言(包括在里约热内卢、维也纳、哥本哈根、开罗、伊斯坦布尔和北京举行的会议)和众多的区域文书。³⁷

13. 《世界人权宣言》序言部分最后一段规定，该文书的目的在于，

“……作为所有人民和所有国家努力实现的标准，以期每一个人和社会机构……努力通过教诲和教育促进对权利和自由的尊重，并通过国家和国际的渐进措施，使这些权利和措施……得到普遍和有效的承认和遵循。”

这一阐述明确表明，促进人权不仅仅属于政府的责任。³⁸ 它规定每个人(包括家庭、社区、协会和公司，仅举一些明显的非国家角色)有责任促进对其中所载的权利的遵守并争取确保这些权利得到有效的承认和遵循。广而推之，这意味着必须反对不促进遵守人权的个人和机构的行动。这种义务也将多边投资协议和跨国公司划入其管辖范围。

14. 《世界人权宣言》第一条重申，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该条提出了若干要点，包括权利不是任何人赋予的，任何形式的剥夺人的尊严都无法接受，实际上，可以说人的尊严的思想是所有人权原则的基础。³⁹ 根据第一条参加制定国际贸易、投资和金融政策的个人、机构或组织，有义务认识到这些政策可能给人的尊严造成的影响。而不这样做则意味着它们违反这一全球标准规定的义务。

15. 两项国际人权盟约的若干条款都重复了人的尊严的概念。《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相同的第一条宣布，所有人民都有自决权。他们凭这种权利“……自由决定他们的政治地位并自由谋求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同一条第二款也许他们给予互利和国际法自由处置他们的天然财富和资源。这种处置被规定为“不损害”由国际经济合作而产生的义务。但显然，这种义务不能被用来使一方取得较之另一方更多的好处。因此，国际贸易、投资和金融领域中的政策的制定和实施不能只偏向于一部分国家或机构或组织而忽略其他。《世界人权宣言》强调互利，这告诫尤其符合经济孱弱国家中的社会，因为他们更容易受跨国机构和其他强大的国家和非国家性质的国际角色的摆布。

16. 《世界人权宣言》第二条引述了不歧视原则，“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生、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所有人民平等是构筑任何国际贸易、投资和金融政策所必须遵循的一条根本原则。实际上，许多其他文书，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都明确引用了来源于《世界人权宣言》的无歧视原则，以便保证上述类别的人不会受到有区别的和明显歧视性的对待。

17. 第二十九条规定，“人人对社会负有义务，因为只有在社会中他的个性才能得到自由和充分的发展。”作为人权必然结果的责任问题已在若干其他许多文书中得到体现，其目的在于确保避免暴政和保持社会的有机整体论观点，其中社会承认它的责任。⁴⁰ 最后，《世界人权宣言》第三十条——该文书的最后一条——宣布：“本宣言的任何条文，不得解释为默许任何国家、集团或个人有权进行任何旨在破坏本宣言所载的任何权利和自由的活动或行为。”

18. 《国际人权宪章》中的两项盟约，第一项中的若干条款都与审议中的问题有关。就《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而言，我们可引述程序性条款，例如第三条(关于平等权利)和第五条(关于破坏或限制本文书中的权利)和关于实质性权利的条款，包括第六条(工作权)、第七条(公正和良好的工作条件)、第八条(工会权利)和第九条(社会保障)、第十一条(适足的生活水准)、第十二条(健康)、第十三条(教

育)和第十四条(文化)。制定国际贸易、金融和投资政策时不仅确保满足该盟约规定的程序性要求,而且还必须确保不违反其中的实质性规定。

19.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也有若干条款与目前的讨论有关。其中第六条(生命权)、第十九条第二款(言论自由)、第二十二条(结社自由)和第二十五条(参与公共事务)。毫无疑问,在国际一级通过错误的贸易、投资和金融政策会对生命权产生影响。此外,建立专属经济活动区(所谓“专有保护区”)——其中工会活动常常被禁止或受到严重限制——损害自由结社、言论自由和集会自由的权利,仅举几例。⁴¹ 第二十五条明确的阐述了参加国家政治事务的权利。虽然主要关心的是个人与国家之间的关系,⁴² 但“参与权”(尤其是与发展有关的事务)随着时间的变化已扩大到包括非国家实体,例如多边机构和发展机构的义务。⁴³ 实际上,在许多方面,忽视参与权是错误政策和歧视政策的原因,他们对人权具有有害的后果。

20. 《发展权利宣言》⁴⁴ 对于国际贸易、金融和投资政策与人权的讨论是一项特别重要的文书。该文书的特殊意义在于它采用了一种兼顾上述两类人权以及个人和国家的方式。⁴⁵ 该宣言第三条阐明各国对创造有利于实现发展权利的国家国际条件负有主要责任。而同一条第3段规定了确保发展和消除发展障碍方面的合作义务。如果将发展视为扩大人民享有的人权和自由的一种进程,则国际贸易、投资和金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就不能与人权和自由背道而驰。

21. 第四条还规定各国有义务单独的和集体的“……制定国际发展政策,以其促成充分实现发展权利。”即便是那些不自认为直接从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机构,最起码也表示愿意遵循发展权利。⁴⁶ 从批判的角度看,尽管对《发展权利宣言》的实际重要性和效力有争议,⁴⁷ 但发展权究竟是所有人权的混合体。虽然《发展权利宣言》只提到国家,但参与国际贸易、投资和金融政策制定的机构也必须给予它应有的注意。1974年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同样地为审议国际体制内国家和非国家组织的基本义务提供了一个宏大构架。⁴⁸ 第二条第2款(b)项阐明,“各国有权……管理和监督属于其国家管辖范围内的跨国公司的活动……各国应当在行使[这一]权利时与其他国家合作。”⁴⁹

22. 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主持下,人的可持续发展在关于发展的辩论中越来越引人注目。⁵⁰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通过其年度《人的发展报告》(和最初通过其“人的自由指数”)提倡非主要着眼于增长经济、而是侧重于人的进步的整体观点。该机

构 1998 年的出版物将关于人的可持续发展的讨论同人权结合，是政府间机构认真研究这问题的第一次尝试。制定任何国际金融、贸易和投资政策都必须认真考虑这些政策对人的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23. 任何关于国际贸易、投资和金融政策及做法的讨论都在很大程度上涉及劳工权利。国际劳工组织的一些公约和建议已在这领域制定了基本标准。其中最重要的包括确保结社自由公约、确保成立工会权利公约、谈判就业期限和条件公约，保护儿童和妇女公约，禁止强迫劳动公约、保护环境公约等。⁵¹ 这些公约拟订了保护劳工的具有约束力的原则和标准，制定任何国际贸易、投资和金融政策时必须严格对之遵守。

24. 除了劳工组织的公约外，一些国际组织——经合发组织、贸发会议和世界银行——都分别研究了劳工标准问题。⁵² 关键在于：这些组织讨论问题时采用了多少人权方针？在什么程度上所订的标准同劳工组织的标准相吻合？

25. 九十年代中举行了一系列重要的世界性会议，包括：1992 年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1993 年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在哥本哈根召开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1995 年在北京召开的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1996 年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这些会议发展的宣言与目前讨论的问题特别有关，对于国际关系中人权的位置、国家对人民应负的义务，都体现了广泛的国际共识。此外，由于会议是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的，对各国、联合国机构、多边机构和跨国公司都有巨大影响。上述会议所涉问题范围也极为广泛。概览一下即发现，多边机构和跨国公司在许多情况下既是问题的主体又是客体。多边机构(和跨国公司)在制定国际贸易、投资和金融政策时，应充分地考虑宣言中涉及其业务经营的规定。

26. 除亚洲外，全世界各主要区域集团都制定了人权文书，阐明了国际贸易、投资和金融领域中的人权原则和适用标准。不妨一提包括经合发组织在内的欧洲区域集团对多边投资协议的辩论。该区域主要文书《欧洲人权公约》附有《社会宪章》，作了若干规定，为经合发组织或欧盟成员国在制定国际贸易、投资和金融政策时必须考虑。美洲国家也一样本分析所针对的投资者大部分都是美洲人。亚洲缺少类似体制，但象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会议、东南亚国家联盟都应铭记国际法规定的人

权义务。⁵³ 最后,《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也对发展和人权问题作出了若干规定,包括:第二十一条(自由处置财产)、第二十二条(发展)和第二十四条(环境)。

三、关键性的多边和区域机构

27. 除了跨国公司外,这一领域内最关键的机构可分为两大类,即制定国际和区域贸易政策的机构以及指导国际投资和金融的机构。在国际贸易领域,必须提到世界贸易组织的(世贸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⁵⁴ 和联合国国际法贸易法委员会(贸法委)。与该问题有关的其他政府间机构包括劳工组织和开发计划署,尤其是后者的工作涉及人的可持续发展。⁵⁵ 若干区域和双边贸易、投资和金融组织,除其他外,包括北美自由贸易区、⁵⁶ 亚太经合会、⁵⁷ 东盟、⁵⁸ 欧盟、⁵⁹ 东部和南部非洲国家共同市场(东南非共市)和西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共同体)。⁶⁰

28. 还值得一提的是,越来越多的非国家机构包括跨国公司,开始认识到人权原则对它们业务的重要性。⁶¹ 这就说明为什么人权领域的概念最近越来越受到官方发展援助机构官员的重视,尽管看法仍然比较间接。目前象“民主施政”、“参与式发展”、“推广民主”、“加强民间社会”等概念越来越流行。⁶² 多边机构和跨国公司对人权要负责,不只是因为它们的发展和执行政策的关键,还因为它们是国家的集合体(尤其是多边机构)。第二,在本千年即将结束时,多边机构在日益发挥将人权、发展和贫困概念相联系的任务——尽管在若干方面仍然有些空白。罗杰·瑞德尔从“驻地”角度的观察是,“……在实践中,多边机构的援助工作和干预行动很少以人权为出发点。”⁶³

29. 在国际金融和投资领域,主要组织是布雷顿森林成员,包括国际货币基金(货币基金)和世界银行(世银)。⁶⁴ 固然这两个机构已不象 60 年代、70 年代那样,并不完全拒绝在其业务活动中采用人权标准,但对人权概念仍有一种矛盾心态。⁶⁵ 它们有选择地适用某些标准,对其他方面则置之不理。⁶⁶ 在一份关于民主和发展的文件中,世银理事会理事亚伯拉罕·什哈塔用了很典型的说法:解释为什么世银不应受过多压力、考虑其职权范围以外的问题。他就提到人权:

“每个组织都需遵守其章程,按其章程的要求保持其特殊性。联合国专门机构、特别是世界银行的章程规限了各该组织的职权。”⁶⁷

30. 因此，“遵守”世界银行“章程”便超出任何国际义务之上，尽管这种义务是世银作为联合国大家庭成员所应承担的。这种态度意味着，世银可适当地采取其章程允许的行动，不必顾及有可能造成任何人权或其他方面的后果，也不怕违反《联合国宪章》或《世界人权宣言》。

31. 在詹姆斯·沃芬森行长的领导下，世界银行逐渐摆脱了 80 年代和 90 年代初所偏好的供应学派经济政策，⁶⁸ 更多地注意社会安全网，加强国家提供基础教育和医疗保健的能力和“民主施政”的概念。1998 年，世银发表了一篇报告，题为：“发展与人权”，⁶⁹ 在这篇报告中，世银首次阐明了它在所要促进的人权、国家治理和发展之间的关系、平等与发展的关系以及保护脆弱群体等方面的立场。这一新趋向值得欢迎，但鉴于货币基金的业务要化为具体行动，还有待时日。

32. 货币基金的作用对于国际金融政策领域的遵守和保护人权有更大的影响，尤其因为它在其贷款协议中强行规定了一些“条件”，还有它的整套紧急救济方案与多边投资协议的内容也极为相似。国际货币基金对实行结构调整方案起着关键的作用。根据人权委员会的结构调整方案对充分享有人权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的看法，结构调整方案在经济和政治层面具有两种明显(和一般有害的)影响。⁷⁰

33. 奇怪的是，国际货币基金协会条款并不象世界银行那样有一项凡触及人权问题、感到方向不适宜时即可引用的禁律。⁷¹ 但货币基金更坚持其业务与人权无关。其工作方法也更充分证明了这一点。⁷² 不过，一些观察家也指出，在象儿童基金会这样的组织和某些国家的压力下，货币基金已“改变了立场”，开始讨论其政策中的分配方面，以便保护易受侵害群体的利益。⁷³ 然而，即使是观察到这种变化的人仍得出结论，货币基金方案的“硬核”基本上保持未变，“……其着眼点仍在于紧缩国内信贷，加强财政收入，减少政府支出和调整汇率等措施。”⁷⁴ 由于在这些问题上“信守宪章”和“注重条款”，它将国际人权文书与从属于有关机构章程。其实，在法律上恰恰应当相反。人权义务产生于《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是一种已存在五十年的标准，反映了对做人的一体认识。

34. 谈到制定国际贸易政策的领域，随着多边投资协议的失败，人们的注意力已转向世贸组织。许多观察家认为，尽管反对意见纷纷，世贸组织仍是未来进行多边投资安排辩论的自然场所。⁷⁵ 为了回应这一挑战，世贸组织贸易与投资关系工作组最近发表了一篇长篇报告，概述了其关切的主要问题，并谈到多边协议引发的某

些争吵。⁷⁶ 该工作组认为，习惯国际法并没有承认投资权，投资者的权利主要还是国际条约产生的结果。⁷⁷ 该工作组还探讨了国民待遇标准。

35. 仍然存在着一些重要问题没有解决：鉴于成员国的讨价还价能力不平等，世贸组织宜否作为谈判论坛？世贸组织条约，一旦批准，是否便自动生效？不遵守要受什么严厉惩罚措施？⁷⁸ 世贸组织还存在着一个曾影响经合发组织中多边投资协议进程的主要问题——缺乏一种将民间社会和其他第三方纳入其审议工作的构架。最后，虽然该工作组阐明，世贸组织内关于投资的任何讨论都应当考虑“对发展的影响”，但这并不意味着它确实采用的是一种对权利敏感的立场。⁷⁹ 值得注意的是，该报告丝毫未提及《发展权利宣言》，更不要说任何其他人权文书了。除此之外，无论是人权条约机构还是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署)似乎都未对审议工作作任何贡献。

36. 显然需要不断提醒象世界银行、货币基金和世贸组织这样的多边机构多注意由国际法确定的人权义务。⁸⁰ 借用阿斯布琼·埃德话，这包含了“遵守”、“保护”和“履行”的义务。⁸¹ 但更重要的是，多边投资者也必须在其内部的政策制定过程中遵守和采用人权标准，否则这些义务就没有意义。这就涉及责任、⁸² 透明度和纳入等主要问题，这些问题在双边投资协议谈判中都曾为人充分地突出。

四、多边投资协议的进程和内容：梗概介绍

37. 鉴于多边协议的最终结果，似无必要对小组委员会决议中所最初设想的该协议作逐一审查。⁸³ 相反，在这里我们着眼于由多边投资协议程序和实质在谈判告终之前提到的广泛人权问题。所讨论的实质性条款载于截至 1998 年 2 月 14 日的《多边投资协议谈判案文》，⁸⁴ 外加经合发组织 1998 年 4 月 24 日的评论。⁸⁵

38. 很清楚，多边投资协议谈判的进程与实质同样重要(如果不是更重要的话)，一名观察家将其特征形容为“自上而下的多边主义”。⁸⁶ 伴随谈判的进程引起了许多人权问题。⁸⁷ 甚至可以说，进程所根据的意识形态观念是同众所周知的所有人权法律宗旨对立的，特别是透明度、承担责任、参与、民主施政等方面，进程还涉及多边机构(例如经合发组织)对于遵守人权、保护人权、以及全面信守各项人权文书的法律和道义责任问题。这是跨国公司所持续关注，也适用于世贸组织、货币基金和世界银行。⁸⁸ 这类进程问题是参与权所围绕的核心。过去，这种参与权仅指参与

政府管理，⁸⁹ 但现在，多边机构权力和业务范围惊人地扩大，参与权也就必须包含它们的活动。⁹⁰ 说到底，这些进程问题涉及不妨称为“全球治理”的现象。⁹¹ 换句话说，制定具有全球影响力政策的机构，例如经合发组织、货币基金或世贸组织，它们到底负有哪些人权责任和义务？

39. 经合发组织是多边投资协议背后的主要机构，我们必须审议它的作用和职能。1961 年 9 月由 29 个国家组成了这一集团，收纳了全世界最富的国家，也包括了少数中等收入国家。组织的基本职能在于促进下列政策目标：

- (a) 成员国争取实现最高度的可持续经济增长和就业，不断提高生活水平，保持金融稳定，为世界经济发展作出贡献；
- (b) 在经济发展过程中促进成员国以及非成员国的稳妥经济扩展；
- (c) 根据国际义务，在多边和无歧视基础上扩大世界贸易。

40. 为了实现上述目标，经合发组织制定了不少程序，旨在简化其干预行为，其中有一些具有人权含义。在这方面，最直接关系到人权的是经合发组织的发展援助委员会。1995 年，发展援助委员会制定了题为“参与性发展和民主治理”指导方针。第四章专门涉及人权。其中第 66 段规定如下：

“发展援助委员会成员国重申信守下列文书所载的国际原则和标准：

《联合国宪章》、《国际人权宪章》和其他文书，尤其是以某些侵犯人权形式为目标的各项联合国公约，例如奴役和酷刑、对妇女的歧视，保护人口中的脆弱群体，例如儿童、难民和移徙人口以及国际劳工组织有关工会权利等公约。1993 年《维也纳人权宣言》根据《联合国宪章》重申了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性和不可分割性。该宣言还确认了各国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责任和义务。人权同时也属于国际社会的正当关切。加强人权领域中的国际合作对于实现联合国的宗旨极为重要。”⁹²

41. 光读上文，人们应赞赏经合发组织能在各项人权文书义务方面比任何多边机构作出更为率直表示。但这个经合发组织，在多边投资协议谈判进程中又怎么会几乎完全背弃上述规定，可说彻底违反一整套基本人权原则呢？

42. 多边投资协议的谈判至少可以追溯到 1995 年。当时它是在一种被形容为“极为秘密”的气氛中开始和进行的。⁹³ 当然，这说法为该组织所否认。但 1997 年 2 月，加拿大的一个非政府组织打听到正在谈判的案文草案，激起了非政府组织

对多边投资协议的强烈反对。值得注意，人权组织的反应是比较迟的。劳工、环境和消费者保护组织则几乎从一开始就反对这项条约。⁹⁴ 随着关于谈判进程的激烈辩论，人权问题表面化了。经合发组织之未能充分回答为什么谈判进程如此关闭、如此不透明，使人不得不怀疑这不单单是一个公共关系问题，而是因为该机构不理非政府组织的反对，不管外来压力，而且也不注意基本国际人权原则之适用于其活动。

95

43. 关于多边投资协议程序的辩论还另外产生了几点疑点。首先，谈判场所使得人们不得不重新看到过去多边主义制度和结构形式。尽管象经合发组织号称在全球范围内开展活动，但它的成员、程序和指导思想实际上并不真正反映全球或多边形象，只能说它并不是双边性的。发展中国家和非政府组织均被排除在谈判进程之外。第二，谈判侧重点自一开始就出现倾斜，将北美自由贸易区和双边投资协议(其中当事方并不一定很不平衡)的规则和原则挪用到多边范围，不顾后者首先主张的是地位平等。最后，如果对照经合发组织以前对待人权、关切社会政策的立场——例如发展援助委员会的指导方针、多国企业准则等——就很容易发现双重标准，就是：听我的话，不要看我的行为。换言之，经合发组织敦促别人用的概念，如让人多参与、不歧视、平等，都不适用于经合发组织本身。这正是为什么许多人批评世界银行和货币基金这样的多边机构，批评那些宣扬自由贸易、却单方只施于人、不施于己的国家政府。

44. 谈到实质，则可在总的方面、也可在具体方面对多边投资协议作出批评。总的方面，多边投资协议极力扩大投资者的权利，却不制定任何制衡义务。简而言之，它的视野从观念上明显偏向“投资者的权利”，否定投资者对个人或对国家有责。第二，条约拟议广泛地限制国家对投资所能采取的行动，它无异严重规限了国家对国内问题——包括对劳工、环境和人权领域的问题——作出反应的主权能力。这样，国家就不复是人民的保护者——不能履行其基本的人权义务——有可能变为投资的陪衬，被迫违反一整套国际人权协议所载的义务，或将之置于次要地位。最后，争端解决和征用条款分别引起了人们的关切，原因在于缺乏透明度和不合理地限制东道国为了发展而具有的行动自由。⁹⁶

45. 多边投资协议引发的人权问题涉及到该协议的四大领域：国民待遇条款；效绩要求；争端解决机制；征用条款。国民待遇条款要求国家给予外国投资者同本

国投资者同样有利的待遇，禁止国家保护和促进地方企业或经济部门的发展。⁹⁷ 这种措施可导致国家“相争到底”，竞相为外国投资提供更富吸引力的奖励，减少对劳工的保护。多边投资协议也禁止采用“效绩要求”，不准要求外方转让技术，利用当地原材料，培训人才，提高就业条件水平等。⁹⁸ 该项规定绝口不提要求投资者遵守国家目前或今后在环境、人权、劳工或其他方面可能实施的任何规定。⁹⁹

46. 关于多边投资协议所设想的争端解决机制，如投资者认为政府政策违反了协议确立的投资者权利，允许投资者对政府采取法律行动，并索取现金赔偿。然而，国家却没有将投资者交付国际法庭的对等权利。¹⁰⁰ 除此之外，多边投资协议并未提供甄别索赔的机制，这有可能迫使政府少实施、少维持国内有关人权、保护土著人民、执行健康环境权利、保护劳工权利的法规。最后，多边投资协议中的征用规定过于笼统，未能充分界定国家出于公共利益作出合理保护的範圍，实际上禁止缔约国采用改进其管理结构、但有可能影响投资者业务的措施。¹⁰¹

47. 最后，1998年12月终止谈判时的多边投资协议无视国家关于遵守、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若干义务。不应以人的健康成长或可持续的人的发展为代价来促进投资。不应减损政府保护其境内所有个人的权力，以此换取经济增长和自由化。只有加强政府保护境内的资源和所有居民的人权的权力，人权才常常能够得到最大的保障。此外，也可以说这相当于要求经合发组织的各成员国违反遵守、保护和履行国际人权标准的义务。设计、详细制定和最终讨论草案条约的程序证实了人们对世界全球化最坏结局的恐惧，把发展好处完全局限在一伙强大经济国圈子内，而人类的绝大多数则被排除在外。无论从形式上还是从内容上，多边投资协议对所有国际人权基本原则一律作了否定。

五、结论与建议

48. 从上述讨论中可以得出若干结论和建议。很明显，把对人权的关注纳入贸易、投资和金融政策是一个困难的问题。我们需要更全面的审查。这一进程首先必须得到与此有关的联合国系统内的两个实体的关键参与。它必须包括那些本身熟悉在该问题上两大对立学派的机构。极为重要的是，条约机构本身应当研究与其各自职权范围有关的那些问题，即多边贸易、投资和金融政策对妇女、儿童、少数人、

土著人民和各种易受侵害社群的影响。简而言之，我们呼吁建立机制，对执行多边和政府间组织政策决定的后果作出恰当的人权影响评估。¹⁰²

49. 第二，讨论国际贸易、投资和金融政策的进程必须首先向国际大家庭的所有国家成员开放，必须让非政府组织能够充分参与。多边投资和政府间机构，包括经合发组织、世贸组织、货币基金和世界银行应当更认真地研究在制定国际贸易、金融和投资政策领域中的“参与权”问题。有人建议应当制定一项行为守则去指导这些组织本身的活动，这建议应得到认真考虑。¹⁰³ 这显然又会引发另外的一些问题，即：多边投资安排是否必要？谈判这些问题的论坛是否适当？这些问题错综复杂，需要深入研究和进一步磋商。

50. 第三，小组委员会必须时时了解这些问题，着手作出更深入的研究，首先要审查贸易、投资和金融政策和做法与人权之间的具体关系。小组委员会必须拟出一个指导性框架，更多注重权利，同时考虑到本文所讨论的各方面。换句话说，小组委员会应当更详细地确定基本人权原则，以此为指导，搞出另一种变通的国际贸易、投资和金融的多边制度。

51. 第四，必须采取步骤，改进和执行经合发组织关于多国企业指导方针的工作，重新恢复关于执行《联合国跨国公司行为守则》的讨论。这类措施必须确保，在促进加强投资的同时能针对跨国公司的活动建立一种牢固的人权结构，两者之间必须保持恰当的平衡。¹⁰⁴

52. 第五，所有条约机构和关心人权的其他机构必须加强监测、注意各多边机构和政府间组织正在开展的工作。

53. 最后，贸易、投资和金融政策和做法同遵守和保护人权之间，关系复杂，范围广泛，似有必要向小组委员会 2000 年的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初步实质性的报告。在小组委员会对初步报告作出讨论之后，可根据收到的评论和建议为下届会议拟出进度报告。

注 释

¹ 这份工作文件得助于美国马塞诸塞州剑桥哈佛法学院参加人权方案的学生们的协助。见哈佛人权方案“多边投资协议：宣传作用的历史和今后的前景”(1999年5月)(以下称“人权方案文件”)。原文作者特别感谢明尼苏达大学法学院的 Peter Rosenblum、Laurie Sickmen、Angela Wu、David Wu、David Weissbrodt, 乔治敦大学法学院的 Marci Hoffmann 和乌干达坎帕拉市 Taaka Awori 促变协会, 感谢他们为取得研究所用的关键资料提供的帮助。

² 经合发组织是一个多边机构, 成立于 1961 年, 目前有 29 个成员国组成, 秘书处设在巴黎。见“经合发组织概况”, 1999 年 5 月 7 日检索时的站址为 <http://www.oecd.org/about/general/index.html>。

³ 对于该进程为什么中止有各种说法。尤见 inter alia, Stephen Kobrin, “The MAI and the Clash of Globalizations,” *Foreign Policy*, 97-109 (Fall 1998); James Davis and Cheryl Bishop, “The MAI: Multilateralism from above,” 40 *Race & Class*, 159 (1998/99)。

⁴ 关于对当代双边投资条约的起源和地位作出的详细讨论, 见 Christopher N. Camponovo (Comment), “Dispute Settlement and the OECD Multilateral Agreement on Investment,” *UCL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Foreign Affairs* 181, 190-194(1996), and Kenneth J. Vandeveld,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a Bilateral Investment Treaty,” 92,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621(1998)。

⁵ 最初设计是准备在世贸组织中谈判一项国际投资条约。象北美自由贸易区这样的条约已经包含了类似于在多边投资进程中引起争议的方面。见 Magda Shahim, “Multilateral Investment and Competition Rules in the WTO: An Assessment,” 6,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171 (1997), and Helene Bank and Yash Tandon, “Multilateral Agreement on Investment (MAI): A Shift in OECD Strategy,” 7, *Southern & Eastern African Trade, Information and Negotiations Initiative (SEATINI) Bulletin*, 3 (October 15, 1998)。

⁶ 在有关为指导其业务活动设计人权构架的辩论中, 多边机构并没有象跨国公司那样得到充分的注意——联合国的《行为守则》和经合发组织的情况就这样。

⁷ 见 Marc W. Brown, “The Effect of Free Trade, Privatization and Democracy on the Human Rights Conditions for Minorities in Eastern Europe: A Case Study of the Gypsies in the Czech Republic and Hungary,” 4, *Buffalo Human Rights Review*, 275, 279 (1998) (讨论了自由贸易与人权之间的联系和它对两国所谓“吉普赛”人的影响)。但又见大韩民国 1999 年 3 月 30 日转交世贸组织贸易与投资关系工作组的函文, 第 WT/WGTI/W/69 号文件, 其中南韩表示寄希望于恢复“极为开放的外国直接投资制度”以及货币基金组织调整方案范围内的自由化措施。

⁸ Dirk Messner, “Towards a New Bretton Woods: Globalisation and the Challenges Facing Politics,” Development and Cooperation, 4 (1999)。

⁹ 见 Martin Khor, “The Economic Crisis in East Asia: Causes, Effects, Lessons,” El Taller: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and General Assembly on the New Millennium: globalization and its Challenges, Tunis, 12-16 November 1998, and Robert Wade, “The Asian Crisis and the Global Economy: Causes, Consequences and Cure,” 97, Current History, 361-373 (November, 1998)。

¹⁰ 世界贸易组织, “世界贸易在出现 1997 年不寻常的强力增长之后 1998 年放缓了,” (1999 年 4 月 16 日的新闻发布, 见世贸组织网页: <http://www.wto.org/intltrad/internat.htm>) “亚洲虎”并不是因考虑不周的自由化措施而受影响的第一批国家。“南锥体”国家中的阿根廷、智利和乌拉圭早在 70 年代末就以同样的方式受到了影响, 随后在 80 年代受影响的是墨西哥。见 Stephan Haggard and Sylvia Maxfield,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Financial Internationalization in the Developing World,” 50 INT’L ORG., 35-68 (1996)。

¹¹ 见 Voravidh Charoenloet, Labour Standards in Thailand: The Impact of Trade Liberalization, Programme for the Study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PSIO) Occasional Paper No.2, Social Aspects of Trade Liberalization Series, 7-8 (1997), 和贸发会议《贸易和发展报告》, 72 (1998) (详细介绍了亚洲危机的社会后果)。

¹² 世界银行对亚洲危机作出了一些令人感兴趣的评论, 但它倾向于将所有责任归咎于受影响的国家政府未能建立起恰当机制, 但却对世界银行或货币基金组织在这次危机中由于它们的政策促成的情况只字未提。见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世界银行), 《发展与人权: 世界银行的作用》, 17-18(1998)。

¹³ Kevin Watkins, The Oxfam Poverty Report, 109-110, (1995)。

¹⁴ 同上。

¹⁵ 贸发会议, 同前引注释 11, 76。

¹⁶ 见 Robert Wade and Frank Veneroso, “The Gathering Support for Capital Controls,” 41 Challenge, 14-26(1998)。

¹⁷ 见例如小组委员会第 1998/14 号决议和何塞·本戈亚, “享受人权, 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收入分配之间的关系” (E/CN.4/Sub.2/1998/8)。

¹⁸ 见罗杰尔·里德尔关于发展(或缺乏发展)与冲突之间关系的令人感兴趣的讨论。Roger Riddell, Minorities, Minority Rights and Development: An Issues Paper, Minority Rights Group, 28-31 (November 1998)。

¹⁹ 见, 例如, 人权律师委员会和政策研究与宣传学会, “以发展的名义: 印度尼西亚的人权与世界银行” (1995)。

²⁰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 5 段, (A/CONF.157/24 (第一部分) 第三章)。

²¹ 总的见 Charoenloet 与注释 12、20-22 和 25-27 相同 (关于童工和移徙工人的状况), Michele Sforza, “Globalization, the Multilateral Agreement on Investment, and the Increasing Economic Marginalization of Women,” Preamble Centre (at <http://www.preamble.org/MAL/womfin.html>), and Riddell, 同前引注释 19。

²² 见例如, Nimalka Fernando, “Women and Globalization” in Globalization and Discrimination, 95 (International Movement against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nd Racism (IMADR) eds., 1998), and Sforza, 同上, 4-5。

²³ Charoenloet, 同前引注释 11, 和 20-22。

²⁴ 见 Marc Brown, 同前引注释 7, at 294-295, and 299-312。

²⁵ 已作出了尝试, 但其效果未能普及。例如, 见除其他外, 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 The Rights Way to Development, and James Paul, “Incorporating Human Rights into the Work of the World Summit for Social Development,” Issue Papers on World Conferences, No.3 (American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Law, Washington DC, February, 1995)。

²⁶ 由于跨国公司问题及其人权法方面的义务已由小组委员会的其他研究报告作出了审议, 此处我们的着眼点主要是多边机构。

²⁷ 见, 大赦国际和基督和平会(荷兰分支),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and Human Rights (1998)。

²⁸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 “全球化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998 年 5 月 11 日作出的发言。

²⁹ Philip Alston,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in an Era of Globalization,” in Reflections on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A Fiftieth Anniversary Anthology (Barend van der Heijden & Bahia Tahzib-Lie, eds.), 29 (1998)。

³⁰ 见小组委员会第 1998/104 号决定。

³¹ 关于“全球化”一词到底意味着什么? 有各种不同看法。遗憾的是, 正象伦敦经济学院安东尼·吉登斯教授所指出的那样, 大多数人强调的只是它的经济表现形式。见 Anthony Giddens, “Runaway World,” the 1999 British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 (BBC) Reith Lectures, Located at: <http://news.bbc.co.uk> (accessed on 11 April 1999)。又见开发计划署《人的发展报告》6 (1998)。然而已普遍认识到在过去的十年中全球经济发生了引人注目的改变, 对人类社会产生了范围广泛和深刻的影响。

³²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 同前引注释 29, 第 3 段。

³³ 见 Kobrin, 前引注释 3。

³⁴ 如 Kobrin 有些沮丧的指出的: “关紧大门密谈国际条约的日子如果尚未告终也不会长久了。必须让范围更广泛的团体参加全球化辩论, 而且必须更多地考虑未参加者将如何解释国际谈判和协议的” 同上, 99。

³⁵ 同上。

³⁶ 又见 Ian Brownlie, Principles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573-575 (1998)。

³⁷ 这些所包括的文书有, 例如《欧洲人权公约和社会宪章》、《美洲间人权公约》和《欧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又见“非洲大众参与发展和改革宪章”(联合国文件 ECA/CM/16/11(1990))。

³⁸ 又见 Pierre Sané, “The New Challenges of Inequality,” Label France, 25(1998)。

³⁹ Danilo Türk, “Development and Human Rights,” in Human Rights: An Agenda for the Next Century (Louis Henkin & John L. Hargrove, eds.), 167, 168(1994)。

⁴⁰ 关于对国际人权法义务问题的详细讨论, 见国际人权政策委员会, Taking Duties Seriously: Individual Duties in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1999), and Makau wa Mutua, “The Banjul Charter and the African Cultural Fingerprint: An Evaluation of the Language of Duties,” 35 Virginia Journal International Law, 339 (1995)。

⁴¹ 见 Friends World Committee for Consultation (Quakers), “Sharing Responsibility for Labour Standards and Trade Liberalization” 31-35(report of a seminar and workshop, 3-8, October, 1997)。See also, John Eremu, “Uganda Warned on EPZ Strategy,” New Vision, 7, December, 1998, 54 (指出, 在许多非洲国家中, 出口加工区的特点是工作时间长, 必须上夜班, 工作无保障, 工资低和童工)。

⁴² 见 Henry J. Steiner,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as a Human Right,” Harvard Human Rights Yearbook, 77 (1988)。

⁴³ 见 Celia R. Taylor, “The Right of Participation in Development Projects,” 13 Dickinso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69 (1994)。

⁴⁴ 大会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8 号决议。

⁴⁵ 见序言部分和第 1、2 和第 6 条。

⁴⁶ 的确, 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发表之后, “发展权的地位增强了。”见 Danilo Türk,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12 Interights Bulletin, 43 (1998/99)。

⁴⁷ 见 Riddell, 同前引注释 18, p.6。

⁴⁸ 大会 1974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1(XXIX)号决议。

⁴⁹ 同上, 第 2.2(b)条。

⁵⁰ J. Oloka-Onyango, “Beyond the Rhetoric: Reinvigorating the Struggle for Economic and Social Rights in Africa,” 26, California Western International Law Review, 29-34。

⁵¹ 见 Sumner M. Rosen, “Protecting Labour Rights in Market Economies,” 14, Human Rights Quarterly 372-373 (1992)。

⁵² 见例如, 经合发组织 “贸易、就业和劳工标准: 对核心工人权利和国际贸易的研究” (1996)。

⁵³ 亚洲地区人权非政府组织联盟最近发表了一份令人感兴趣的文件。它在目前亚洲国家为制定一份区域人权文书中所能发挥的作用尚不得而知。见“我们的共同人类，亚洲人权宪章”(1999)。

⁵⁴ 知识产权问题是当今关于全球化，贸易/投资和与人权辩论所出现的许多紧张因素中的根本因素，尽管产权组织直接涉及人权问题的程度(与有关发展问题相比较)值得提出疑问。见 Ruth L. Gana, “Has Creativity Died in the Third World? Some Implications of the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24, Denver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Policy, 109-144(1995), and Stefania Ercolani, “The OECD Multilateral Agreement on Investment (MAI) Project: The Possible Consequences of Includ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9 Ent. L. Rev., 125 (1998)。

⁵⁵ 开发计划署最近采取了某些步骤，力图将可持续的人的发展概念与人权结合在一起。见开发计划署“将人权与可持续的人的发展结合在一起”(1998)。

⁵⁶ 目前美洲正在谈判在美洲自由贸易协定的框架内创建一个自由市场系统，其暂定最后期限为 2005 年。其中的若干投资规定与多边投资协议有重大区别。

⁵⁷ M. Sonarajah, “Protection of Foreign Investment in the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Region,” 29 Journal of World Trade, 105, 123-125 (1995)。

⁵⁸ 见 Charoenloet, 同前引注释 11, 26-27。

⁵⁹ 见 Thomas W. Waeld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Under the 1994 Energy Charter Treaty,” 29 Journal of World Trade, 5 (1995), and Michael D. Sandler, “Report on the Multilateral Agreement on Investment to the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ABA),” 31 International Law, 2059997)。

⁶⁰ 与这个问题有关的其他区域机构包括区域发展银行——亚洲发展银行、美洲间发展银行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在其中的四个银行中，只有最后一个(创建于 1990 年)在人权问题上与世界银行的立场不同，它明文规定该银行必须将人权原则纳入其往来交易。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将援助条件规定为，除其他外，国家致力于采用“多党制民主原则，多元化和市场经济。”见《成立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协议》第 1 条(1990 年 5 月 29 日)。

⁶¹ 见 David Weissbrodt, “Transitional Corporations and Human Rights,” paper given at the 50th session of the Sub-Commission on Prevention of Discrimination and Protection of Minorities, 3 August 1998, and Amnesty International & Pax Christi, 同前引注释 27, at 45-54。

⁶² 见 P. Osdodd & S. Matsvai, Partners or Contractor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Official Agencies and NGOs” Kenya and Zimbabwe (1998)。

⁶³ 见 Riddell, 同前引注释 18, p.35。

⁶⁴ 与此有关的一个布雷顿森林姐妹组织为国际投资争端仲裁中心，其重要性在于它是处理政府——投资者法律诉讼的一个机构——该问题正是对多边投资协议条款关切的核心问题。

⁶⁵ 为了更好地了解世界银行中的人权地位，见 Lawyers Committee & ELSAM, 同前引注释 19, 13-33。

⁶⁶ 世界银行在其活动中采取的最紧贴人权的做法是通过“民主治理”实现的，90年代它使世界银行参与了公民和政治权利的某些方面的活动。它和世界银行在人权方面的立场的其他方面仍存在问题。见 Lawyers Committee for Human Rights, The World Bank: Governance and Human Rights: An Update, 35-38 (1995)。

⁶⁷ Ibrahim Shihata, “Democracy and Development,” 46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 635, at 638 (1997)。

⁶⁸ 同前引注释 8。

⁶⁹ 见世界银行，同前引注释 12。

⁷⁰ 见机构调整方案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届会议的报告，第 11 段(a)，1999 年 3 月 1-3 日，(E/CN.4/1999/51)。

⁷¹ Graham Dird, “The IMF and Developing Countries: A Review of the Evidence and Policy Option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477-511 (1996)。

⁷² 见 Balakrishnan Rajagopal, “Crossing the Rubicon: Synthesizing the Soft International Law of the IMF and Human Rights,” 11 Boston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81, 93 (1993)。

⁷³ 同上。

⁷⁴ 同上，493。

⁷⁵ 见 “Call to Reject any Proposal for Moving the MAI or an Investment Agreement to the WTO,” (Joint NGO Statement at <http://www.citizen.org/pctrade/mai/html>, accessed on 18, December 1998), and Bhagirath Lal Das, “Risks in Investment Negotiations,” 7 SEATINI Bulletin, 7-8 (October 15, 1998)。

⁷⁶ 世贸组织贸易和投资关系工作组给总理事会的报告，1998 年 12 月 8 日 (WT/WGTI/2; 98-4920, 1999 年 5 月 20 日从 <http://www.wto.org> 上检索)。

⁷⁷ 同上，35。

⁷⁸ 总的见 Eric M. Burt (Note and Comment), “Developing Countries and the Framework for Negotiations on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in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12 American University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Policy, 1015 (1997) (审查多边投资协议的基本内容并考虑了世贸组织作为谈判一项协议论坛的适宜性问题)。

⁷⁹ 正如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指出的，“许多以“发展”名义进行的活动后来被发现其设想是错误的，甚至是违反人权标准的。”一般性意见 2 (1990)。

⁸⁰ 见《马斯特里赫特关于处理违反经济、社会、文化权利行为的指针》(1997)。

⁸¹ 见阿布贾·艾德“充足食物权作为一种人权”，(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 No. E.89.XIV.2)。

⁸² 见 remarks by Daniel D. Bradlow on “The Accountability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to Non-State Actors,” 92 American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Law Proceedings, 359 (1998)。

⁸³ 我们所接触到的最全面的分析是由公共公民社团作出的，见 public Citizen (Global Trade Watch), “MAI Provisions and Proposals: An Analysis of the April 1998 Text,” accessed at <http://www.citizen.org/pctrade/MAI> on 16, September, 1998。

⁸⁴ 1998 年 12 月 16 日检索于 <http://www.oecd.org/daf/cmismai/maimtext.pdf>。

⁸⁵ 经合发组织，“多边投资协议：对多边投资协议谈判案文(1998 年 4 月 24 日时的文本)的评论。”

⁸⁶ 见 Davis & Bishop, 同前引注释 3。

⁸⁷ 见 Milloon Kothari and Tara Krause, “Human Rights or Corporate Rights? The MAI Challenge,” 5 Tribune des Droits Human, 16 April 1998。

⁸⁸ 见大赦国际和基督和平会，同前引注释 27。

⁸⁹ 见 Steiner, 同前引注释 42。

⁹⁰ 如 Jonathan Cahn 指出的，世界银行“...实际上对其发挥管理作用的发展中国家的公民不承担任何责任。银行的决策过程不允许公共参与并基于银行保密理由免受公共监督。” Jonathan Cahn, “Challenging the New Imperial Authority: The World Bank and the Democratization of Development,” 6 Harvard Human Rights Journal, 159, at 160-161 (1993)。

⁹¹ 见 Harlan Cleveland, Birth of a New World (1993)。

⁹²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Participatory Development and Good Governance, para. 66, 23 (1995)。

⁹³ HRP, 同前引注释 1 和 2。

⁹⁴ 见 Kothari and Krause, 同前引注释 87。

⁹⁵ 见贸易和投资中的人权问题国际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投资、贸易和金融：人权构架”(侧重于多边投资协议)，1998 年 8 月 1 日。

⁹⁶ 见《人权方案》，同前引注释 1。

⁹⁷ 谈判中的案文，第 3 条第 1 款第 1 项，前引注释 85。

⁹⁸ 总的见第三条第 8 款第 1 项，(b)、(f)、(j)和(k)分项，同上。

⁹⁹ 《人权方案》，同前引注释 1, pp.11-12。

¹⁰⁰ 见谈判中的案文第五条，同前引注释 85。

¹⁰¹ 同上，第四条，第 2 款。

¹⁰² 人权影响评估概念作为制定政策中的必要因素已获不同机构的接受。见例如《英联邦法律部长会议公报》，第 20 段，(1999 年 5 月 7 日)和《宣言和行动纲领》(维也纳加上五个审查：联合国系统的有效性和非政府组织利用联合国情况工作组的第四号建议)，5《人权论坛》，8 (1998)。

¹⁰³ 如一名学者指出的，极为重要的是作为国际组织已有活动基础的政策方案应当“... ..以民主决策程序作为其合法化的基础。”见 Volker Rittberger, “Democracy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second meeting of the United Nations University Advisory Team of Peace & Global Governance, 9 (24-25 October 1994)。

¹⁰⁴ 见 Scott Leckie, “Another Step Towards Indivisibility: Identifying the Key Features of Violations of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20 Human Rights Quarterly 81, 114 (1998)。

-- -- -- -- --